

##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提名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余利文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截至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余利文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余利文女士的通知，获悉其已按照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相关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证明》。

特此公告。

南华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